

赣州市河湖长制办公室文件

赣市河办字〔2021〕8号

关于印发《2021年赣州市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河长办，市级河湖长制有关责任单位：

为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全面见效，加强河湖保护、管理、治理，对照《江西省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赣河办字〔2021〕16号）（以下简称《省级考核细则》）要求，为进一步细化落实《2021年赣州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赣市河办字〔2021〕4号）工作内容，市河长办公室会同市级河湖长制有关责任单位，制定了《2021年赣州市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以下简称《市级考核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做好市级河湖长制工作考核

（一）考核对象为20个县（市、区），包括赣州经开区、

赣州蓉江新区。《市级考核细则》较《省级考核细则》，增加了第 23 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第 24 项“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市级考核指标和内容，由市级负责考核单位赋分。各县（市、区）河长办、县级责任单位要做好自评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前将自评报告及自评得分盖章确认后分别报市河长办公室、负责考核的市级对口有关责任单位。

（二）市级有关责任单位要根据《市级考核细则》职责分工，完成市本级自评工作。市级责任单位组织好各自负责行业河湖长制工作的年终考核工作，并对各县（市、区）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含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前盖章确认后报市河长办公室。涉及加分、扣分的情况及佐证材料一并报送。

（三）专项考核：市生态环境局对水环境质量部分进行考核评分并复核，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前将水环境质量考核结果（含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报市河长办。

（四）计分方法：总得分=河（湖）长制综合工作得分（见附件 1）×70%+水环境质量得分（见附件 2）×30%。各县（市、区）自评报告、自评得分及佐证材料采用电子版上报（含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

市河长办将对各地各单位上报得分数据进行汇总，最终形成“河湖长制落实及成效”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得分报市级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及市级河长、市考评办。

二、做好省级河湖长制工作考核

（一）考核对象为 18 个县（市、区），不含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各县（市、区）河长办、县级责任单位在做好市级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的同时，要对照《省级考核细则》全面

完成省级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指标，单独形成自评报告，与市级考核自评材料分别报市河长办公室、负责考核的市级对口有关责任单位（2021年12月21日前）。

（二）市级有关责任单位要根据《省级考核细则》要求，完成市本级负责指标任务，按省级对口单位考核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市级自评报告及自评得分盖章确认后报市河长办汇总；同时，要按行业要求组织并指导县级责任单位完成省级河湖长制考核工作。

各县（市、区）及市级有关责任单位要对照《省级考核细则》，针对各项指标，经常向省级对口单位沟通对接；对日常发现的问题，要立即与省级对口单位汇报，组织整改并完成销号；在年终考核阶段，及时了解省级对口单位最新要求，加强对考核结果的跟踪了解，确保取得优异成绩。

附件：

1、2021年赣州市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综合A、水环境质量B）

2、江西省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2021年6月23日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赣州市河长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赣州市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 (综合 A)

序号	考核目标	各项分值	考核评分细化指标	负责考核单位
	总分	100		
一	河湖长制基础工作	24		
1	进一步强化组织体系	2	<p>1、各级河湖长变更后 1 个月内未能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的，每处扣 0.1 分。（以领导任职和政府网站公布时间为准。有群众举报反映或暗访发现公示牌未更新河湖长或举报电话形同虚设的，每件扣 0.1 分，共 0.5 分）</p> <p>2、所有河流湖泊完善村级巡查员或专管员、保洁员设置的得 0.4 分，缺少设置三员正式文件或合同的扣 0.2 分，缺少人员酬劳支付文件或凭证的扣 0.2 分。（以省河湖长制信息平台上传佐证材料为准，共 0.4 分）</p> <p>3、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优先聘用脱贫人员（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担任河湖保洁员的，得 0.2 分。（以聘用脱贫人员的证明材料为准，无脱贫人员的市县作缺项处理，共 0.2 分）</p> <p>4、设立民间河湖长、企业河湖长的，得 0.1 分（以人员聘书或聘任文件为准）；民间河湖长、企业河湖长履行职责，开展了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得 0.2 分（以巡河记录、报道图片、发现问题处理情况等为准）。（共 0.3 分）</p> <p>5、检察机关与河湖长制工作机构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互相通报情况的，得 0.3 分（以会议纪要、新闻报道为准）；每年联合督办案情重大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的突出问题的，每起 0.1 分（以新闻报道、典型案例为准），最多得 0.3 分。（共 0.6 分）</p>	市河长办
		1	<p>强化“河小青”生态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志愿者三者之间比较成熟的动员和参与机制，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的，得 1 分。</p>	团市委
		1	<p>1、建立符合“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的保洁员制度，得 0.5 分；未建立，不得分。</p> <p>2、河湖沿线未出现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缺位导致的重大负面影响事件，得 0.5 分；被省级以上（含省级）单位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有 1 件（处）扣 0.1 分，以上实行累计扣分，最多扣 0.5 分。</p>	市城管局

序号	考核目标	各项 分值	考核评分细化指标	负责考 核单位
2	进一步强化责任体系	4	1、总河（湖）长督办：总（湖）河长、副总河（湖）长以总河（湖）长令形式督办河湖突出问题的，得 0.5 分。（以省河湖长制信息平台上传佐证材料为准，共 0.5 分） 2、河湖长及河长办督办（含明察暗访）：各级河湖长、河长办明查暗访发现河湖管护具体问题并督办解决到位的，每次得 0.1 分。（以省河湖长制信息平台上传佐证材料为准，共 0.5 分） 3、建立清河行动问题台账，台账明确问题所在流域、详细位置、问题描述、牵头单位、整改时限，得 0.5 分。（以省河湖长制信息平台数据为准，共 0.5 分） 4、清河行动问题整改：清河行动问题年度整改完成率 100%的，得 1 分；95%以上的，得 0.6 分；95%以下的不得分。（以省河湖长制信息平台数据为准，共 1 分） 5、完成部省暗访发现问题整改的，得 1 分；其中，水利部发现问题整改未完成的，每件扣 0.5 分；省级发现问题整改未完成的，每件扣 0.25 分。（共 1 分） 6、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清河行动内容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以文件为准，共 0.5 分）	市河长办
3	进一步强化落实制度体系	4	1、开展《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宣传的，得 0.3 分；县、乡、村河湖长年度巡河巡湖次数达到条例规定的，各得 0.2 分，未达到的不得分（各级河湖长巡河（湖）次数以省河湖长制信息平台数据为准）。（共 0.9 分） 2、按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规范》设置河湖长制公示牌的，得 1 分，发现一个未按规范设置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共 1 分） 3、对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规范》要求建立事件受理及处理台账、巡查记录表、督办单、河湖保洁记录的，每项 0.25 分。（共 1 分） 4、河湖长制工作纳入同级政府对清河行动涉及的河湖长制责任单位绩效或年度考核的，得 0.8 分。（以文件为准） 5、群众对河湖长制工作的满意度，按比例得分，共 0.3 分。（以市级督查为准）	市河长办

序号	考核目标	各项分值	考核评分细化指标	负责考核单位
4	进一步抓实基础工作	3	1、及时更新完善“一河（湖）一档”的，得 0.1 分；更新“一河（湖）一策”问题清单、任务清单的，得 0.1 分；“一河（湖）一策”中明确的年度任务完成的，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共 0.4 分） 2、通过省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及时完整填报县、乡、村河湖长信息，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清河行动，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群众举报事件受理，每项得 0.2 分，未上传的，不得分。（共 1.2 分） 3、县级完成与省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对接，或直接使用省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开展工作的，得 0.4 分，在省河湖长制信息平台补充录入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数据的，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共 0.5 分） 4、河湖长制工作纳入本级党校课程的，得 0.5 分；本级河湖长带头宣讲河湖长制工作的，得 0.4 分。（共 0.9 分）	市河长办
		1	充分利用广播、报刊、电视等主要媒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报道，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得 1 分。	市委宣传部
		1	1、开展全市中小学校红色、绿色、古色文化教育活动，将河湖保护作为活动重要内容的，得 0.5 分。 2、落实《江西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管理暂行办法》，有效预防和减少学生溺水事故发生，该项满分为 0.5 分，每发生一起死亡 3 人及以上学生溺水事故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	市教育局
5	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3	1、按时间要求编制审计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并进行总体评价（1 分）； 2、开展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在上级审计部门组织的审计质量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1.5 分） 3、按时向市级审计部门报送有关审计材料（0.5 分）。	市审计局

序号	考核目标	各项分值	考核评分细化指标	负责考核单位
6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3	1、取用水总量控制情况（0.5分）：区域取水许可总量控制在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得0.5分。 2、节水型灌区创建情况（0.5分）：对于县（市、区），有设区市级节水型灌区的得0.5分。 3、以全省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平台数据为考核依据，考核辖区内农村水电生态流量泄放达标情况，按达标比率赋分，1分。 4、对国家和省级已批复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河湖，2021年度生态流量日均保证率达到90%以上，分值1分。 本项考核未涉及到的县（市、区）按缺项处理。	市水利局
		1	大力开展节水“进机关、进学校、进园区、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得1分。	市委宣传部
二	打造“清河行动”升级版	68		
7	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集中整治	5	1、积极落实《江西省工业污水污染问题大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得1分。开发区每被生态环境部或市生态环境厅批评通报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2、开发区完成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改造，且达到一级B以上得1分，每发现一个低于一级B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扣0.05分。 3、完成厂矿周边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得1分。完成比例每降低5%，扣0.1分，扣完为止。在散乱污企业回头看行动中，发现一起未整治到位的，扣0.05分，扣完为止。 4、企业全部达标排放，得1分。在企业达标排放回头看行动中，发现一起未整治到位的，扣0.1分，扣完为止。 5、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率100%、数据传输率不低于95%，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考核目标	各项 分值	考核评分细化指标	负责考 核单位
8	进一步强化城乡生活污水及垃圾整治	5	<p>(一)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2 分)</p> <p>1、BOD 浓度变化情况 (0.75 分): 一是较去年提高或达全市平均值的得 0.75 分; 二是浓度低于平均值但高于 50mg/L 的得 0.6 分; 三是浓度在 50mg/L 以下的得 0 分。</p> <p>2、集中收集率 (0.75 分): 一是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较去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的, 得 0.75 分; 二是收集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但较上年有提高的 (幅度低于 5 个百分点), 得 0.5 分; 收集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且较去年下降的, 得 0 分。</p> <p>3、人均处理能力占有量 (0.5 分): 一是人均污水处理能力达 200L/日及以上的, 得 0.5 分; 二是人均 200-150L/日之间的, 得 0.3 分; 三是人均 150L/日以下的, 得 0 分。</p> <p>(二) 建制镇污水处理 (1 分)</p> <p>1、设施覆盖率 (0.5 分): 对县 (市、区) 打分, 设施覆盖率在 100%以上的, 得 0.5 分; 设施覆盖率在 80%以上 100%以下的, 得 0.4 分; 设施覆盖率在 80%以下的, 按比例得分且得分不超过 0.4 分。</p> <p>2、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0.5 分): 对县 (市、区) 打分, 调研暗访存在突出问题、日常工作不积极、省级及以上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等,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酌情扣分。</p> <p>(三)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 (1.5 分)</p> <p>1、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 (0.5 分): 建成 (含共享)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并正常运行的, 得 0.5 分; 被省级以上 (含省级) 单位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 每次扣 0.1 分, 扣完为止。已开工建设并达到时序要求的, 得 0.3 分, 未达到时序要求的按进度比例计分。立项有批复的, 得 0.1 分。其余不得分。</p> <p>2、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0.5 分): 建成 (含共享)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的, 得 0.5 分; 被省级以上 (含省级) 单位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 每次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已开工建设并达到时序要求的, 得 0.3 分, 未达到时序要求的按进度比例计分; 立项有批复的, 得 0.1 分; 其余不得分。</p> <p>3、生活垃圾填埋场 (含共享) 渗滤液处理 (0.3 分): 生活垃圾填埋场 (含共享) 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第三方全样检测报告), 得 0.3 分。被省级以上 (含省级) 单位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 每次扣 0.1 分, 扣完为止。</p> <p>4、推动环卫作业市场化 (0.2 分): 县 (市、区) 市场化率 70% (含 70%) 以上得 0.2 分, 65%以上 (含 65%) 得 0.1 分, 65%以下不得分。</p> <p>(四)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0.5 分)</p> <p>1、城乡环卫一体化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得 0.25 分;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 以全省平均水平为基数, 按比例折算得分。</p> <p>2、因地制宜开展第三方治理, 并制定落实县级第三治理细化考核标准, 得 0.1 分。</p> <p>3、未出现涉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重大负面影响事件, 并按要求上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工作进度数据、材料, 得 0.15 分; 被省级以上 (含省级) 单位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 每有 1 件 (处) 扣 0.05 分, 以上实行累计扣分, 最多扣 0.15 分; 工作进度数据、材料上报不及时, 酌情扣分。</p>	市城管局

序号	考核目标	各项分值	考核评分细化指标	负责考核单位
9	进一步强化保护渔业资源专项整治	4	1、巩固长江及鄱阳湖禁捕退捕成果，统筹推进赣江干流禁捕（1分）；加大非法电捕鱼行为的打击力度（1分）。落实禁捕水域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完善网络化管理等长效管理机制；“五河”干流相关县成立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禁捕退捕实施方案。 2、加大“护渔员”等公益岗位开发（1分）。组建护渔员队伍，建立完善护渔员管理制度。 3、加强禁捕水域县（市、区）渔政执法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执法力量（1分）。禁捕水域县（市、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中专门从事渔政执法的人员不低于总编制的三分之一；禁捕管理执法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市农业农村局
		1	持续巩固退捕渔民转产就业成果，确保有就业能力和就业需求的退捕渔民转产就业率不低于99%，得1分。	市人社局
		1	1、是否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工作专班，细化制定实施方案；（已完成得0.2分，未完成不得分）。 2、是否加强财政资金保障，严格资金使用监督；（已完成得0.2分，未完成不得分）。 3、是否把长江流域禁捕工作作为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约束性任务，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和河湖长制等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已完成得0.2分，未完成不得分）。 4、是否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以及收购、加工、销售、利用“一江一湖”非法渔获物等违法行为；（已完成得0.2分，未完成不得分）。 5、是否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机制，有效防范群体性或极端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已完成得0.2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进一步强化黑臭水体管理和治理	3	1、是完成县级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的，得1分；每新增核实一条不在排查清单内的县级黑臭水体，扣0.2分，扣完为止；零报告的县市，如有新发现县级黑臭水体的情况，不得分； 2、是全部完成整治方案编制的，得1分；未全部完成的，不得分； 3、是基本完成群众反映较为强烈、严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得1分，未完成的，不得分。辖区内至始至终无黑臭水体得3分。	市城管局
		2	列入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10%左右，得2分，否则不得分。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考核目标	各项 分值	考核评分细化指标		负责考 核单位
11	进一步强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2	1、推动船舶污染物接收站、化学品洗舱站运营体制机制有效运行；（1分） 2、持续推广应用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1分）	1、船舶污染物接收站投入运营得 0.5 分； 2、建立长效运营的保障机制得 0.5 分； 3、辖区内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船舶安装使用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得 0.5 分； 4、交通部门与住建、环境、城镇排水实现数据共享，对船舶污染物闭环管理得 0.5 分。	市交通运输局
		1	1、“僵尸船”分类处置工作情况。（0.3分） 2、拆解补贴情况。（0.1分） 3、日常工作小结和材料报送情况。（0.2分） 4、推动建立长效机制。（0.2分） 5、“僵尸船”清理整顿工作宣传。（0.2分）	1、依据各地“僵尸船”拆解工作情况酌情评分（0-0.3分）；除拆解外，未明确“僵尸船”集中停靠水域并落实人员值班的扣0.1分；未与拆解“僵尸船”船主签订承诺书的扣0.05分；僵尸船切割过程中未落实环保要求造成水域和环境污染的扣0.1分。 2、依据各地“僵尸船”出台拆解补贴酌情评分。（0-0.1分） 3、依据各地“僵尸船”日常工作小结和材料报送情况酌情评分。（0-0.2分） 4、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推动“僵尸船”清理整顿长效化管理。（0.2分） 5、以当地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得0.2分，仅在本系统开展宣传报道得0.1分。	
		2	1、推动完成年度撤渡计划。（0.5分） 2、推动改渡的桥梁、公路、公交等按时开工/开通。（0.5分） 3、撤销渡口建立撤渡台账，妥善处置渡船。（0.3分） 4、做好撤渡水域安全监管，防止出现非客船非法载客行为。（0.2分） 5、做好社会稳定和舆情应对工作。（0.5分）	1、按计划完成年度撤渡任务的得0.5分。完成年度计划50%以上的得0.2分，完成年度计划不足50%的不得分。 2、改渡工程的桥梁、公路按时开工的，得0.5分，年度开工数超过计划50%的，得0.3分，年度开工数不足计划50%的，不得分。计划开通公交替代渡运而未按时开通的，每道渡口扣0.1分。 3、建立渡口撤渡台账，取得渡口撤渡批文并妥善处置渡船的，得0.3分。按撤渡计划未取得渡口撤渡批文的，每道渡口扣0.1分；渡口撤销后渡船未妥善处置的，扣0.1分。 4、撤渡水域出现非法载客现象的，每出现一次扣0.1分，直至扣完。 5、因宣传不到位、工作不负责、处置失当等引发渡口周边出现群众大规模集体上访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0.5分；出现个别群众信访、投诉等现象并核查属实的，或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每出现一次扣0.1分，直至扣完。	

序号	考核目标	各项分值	考核评分细化指标	负责考核单位
12	进一步强化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	3	采取扣分制，未认真落实《江西省 2021 年湿地保护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未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扣 1 分；全年组织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少于 2 次的，扣 1 分。因存在侵占、破坏湿地问题被国家有关部门通报或被中央媒体曝光的，或者发生重大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处置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落实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不力，发生 5 人以上到省上访或进京上访造成严重影响的，该项不得分。	市林业局
		1	以县（市、区）为单位，每办理涉野生动物刑事案件 1 起，得 0.2 分，5 起及以上得 1 分。未办理刑事案件的不得分。	市公安局
13	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2	1、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1.8 分）。非畜禽养殖大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低于国家目标 76%的，不得分；达到 76%的，得 1.0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08 分；达到 86%及以上的，得 1.8 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及以上的，得 1.8 分；未达到 9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08 分，低于 86%不得分。 2、推广粪肥还田农牧结合实用模式（0.2 分）。推广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农牧结合实用模式 1 种以上，得 0.2 分。 3、得负分情况。辖区内发生畜禽养殖污染事件，在全国范围内造成影响的，扣 1 分；出现点状、散发畜禽养殖污染而出现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扣 0.5 分。数据来源，依据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信息平台数据及相关文件综合赋分。	市农业农村局
		2	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考核目标	各项分值	考核评分细化指标	负责考核单位
14	进一步强化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	4	1、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低毒低残留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2分）。新建绿色防控示范区的数量符合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新建绿色防控示范区的面积符合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宣传推广科学安全使用农药技术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2分）。按要求开展取土化验得0.5分，否则不得分；制定并发放主要农作物施肥建议得0.5分，否则不得分。按要求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得0.5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有机肥推广使用技术培训指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农业农村局
15	进一步强化河湖“清四乱”整治	10	1、按要求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排查，应用河湖管理督查APP，建立了问题清单台账（1分） 2、逐个问题明确细化清理整治的目标任务、具体措施、部门分工、责任要求和进度安排，按时间节点完成了本年度的整治任务，完成销号表等佐证资料（共2分，最后得分为该分值乘以完成率） 3、按时报送全省河湖“清四乱”整治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工作小结（0.5分） 4、水利部、长江委或省水利厅暗访发现的河湖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未在清单台帐内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 5、按要求开展非法矮围清理整治，建立问题台账，逐个整治销号（2分） 6、按要求开展河湖圩堤管理范围内房屋问题整改（3分），其中底数清1分，立行立改取得阶段性成效2分。	市水利局
16	进一步强化非法采砂整治	4	1、按照有关河道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开展河道（航道）整治（疏浚）产生砂石的综合利用（1分）。 2、按文件要求及时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内涉砂有关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排查整改工作（1分）。 3、加强涉砂矛盾纠纷调查处理，有效减少涉砂信访举报数量（0.5分）。 4、结合本地实际，牵头组织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整治行动（0.5分）。 5、落实非法采砂日常沟通、联合会商、案件移送等长效机制（1分）。	市水利局

序号	考核目标	各项 分值	考核评分细化指标	负责考 核单位
17	进一步强化水域岸线利用整治	5	<p>1、完成五河一级支流及其他重要河湖岸线利用规划编制，并取得政府批复。（共 1 分）</p> <p>2、按时完成辖内国有水利工程划界工作（1.5 分），发现一座（处）水利工程未提交划界矢量数据库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完成划界成果编制、审定和归档及成果报送（共 0.5 分），未按时完成划界成果编制的扣 0.1 分，未按时完成划界成果审定或审定不合格的扣 0.1 分，报送成果中数据库要素字段值有空缺或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如有）界桩、公告牌成果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 0.1 分。（共 2 分）</p> <p>3、按时完成 2019-2020 年度河湖划界成果修正补充完善（0.5 分），未按时完成或完成质量不合格的不得分；发现辖内一处河流（湖泊）有漏画、错划管理范围线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0.5 分）。（共 1 分）</p> <p>4、涉河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发现未批先建或批建不符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共 1 分）</p>	市水利局
18	进一步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	3	<p>1、对 2020 年不达标断面及 2021 年月度不达标断面上游 5 公里范围内进行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台账清单，得 1 分。</p> <p>2、对长江入河排污口以外范围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开展溯源，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完成整治，得 0.5 分，每未完成 1 个整治任务的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p> <p>3、完成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并编码,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0.5 分；其他的按完成比例*0.5 分。</p> <p>4、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及长江入河排污口基本完成树立排污口标志牌，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0.5 分；其他的按完成比例*0.5 分。</p> <p>5、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报送材料的，得 0.5 分。</p> <p>6、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完成比例≥20%，不扣分。20%<完成比例≤15%，扣 0.2 分；15%<完成比例≤10%的，扣 0.4 分；完成比例<10%的，扣 0.5 分。</p>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考核目标	各项分值	考核评分细化指标	负责考核单位
19	进一步强化河湖水库生态渔业整治	4	1、加快划定水产养殖“三区”（1分）。 2、全面清理河湖水库禁养区内非法“三网”养殖（1分）。 3、专项整治河湖水库投肥养殖行为（1分）。	市农业农村局
			在年度江河湖库检查、督查、暗访过程中发现县（市、区）存在非法网箱养殖、投肥养殖行为的，扣1分（1分）。	市水利局
20	进一步强化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	3	1、明确了相关机构的，得0.25分；明确了专业力量的，得0.25分。需提供正式文件或市级公安机关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共0.5分） 2、积极开展非法捕捞、非法采砂或其他破坏水域环境资源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每开展一个联合专项行动得0.5分，最高1分，未开展不得分。需提供行动方案、部署情况和总结等书面佐证材料。（共1分） 3、会同相关行政部门积极开展保护水域生态联合法制宣传，每开展1次宣传活动得0.25分，最高0.5分，未开展不得分。需提供相关新闻报道照片或网页、报纸截图等证明材料。（共0.5分） 4、每办理1起生态环境类刑事案件得0.5分，最高1分，未办理不得分。以江西公安“一案一码”执法办案管理监督系统数据为准。（共1分）	市公安局
			1	发生偷盗、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案件且未侦破的，扣0.5分；发生侵占、破坏重要湿地案件且未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的，扣0.5分。
三	建设幸福河湖	8		
21	巩固提升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5	1、按照《江西省五河一湖一江流域保护治理规划》要求，以县为单位编制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得0.5分，实施方案获得同级政府或发改部门批复的得0.5分。当年没有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的，按缺项处理。（共1分） 2、按照审批实施方案确定的2021年度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得1分，以正式文件或现场图片为准；建设项目有资金投入的，得1分，以银行转账记录、政府抄告单等为准。（共2分）	市水利局
			按照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面积比例进行考核评分。涉及“五河一湖一江”的市县，按照“五河一湖一江”沿岸10公里范围内完成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占10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须修复面积比例考核；不涉及“五河一湖一江”的市县，按照辖区内完成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占辖区内废弃露天矿山须修复面积比例考核。完成比例大于等于70%的得2分，每降低5%则扣0.2分，扣完为止。（共2分）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考核目标	各项分值	考核评分细化指标	负责考核单位
22	探索河湖健康评价	1	开展了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监测并按要求提交年度监测报告，或者开展了湿地生态实时监控监测且已接入省级湿地监测平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林业局
23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	国家和省区划水功能区年度水质达标率<90%，得0分；90%≤达标率≤100%，按达标比例得分。	市生态环境局、赣江上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24	水土保持工作	1	1. 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案（事）件进行立案查处，依法查处案（事）件2件得0.3分，3件以上得0.5分。 2. 对本级监管的项目（含上级下放）开展了全覆盖监督检查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水利局
四	加减分项			
25	加分项（单个市县汇总加分不超过5分）	5	1、河湖长制宣传报道。由中央主流媒体报纸类正面宣传报道的，头版头条每次1.5分，头版每次1分，其他版面0.5分。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焦点访谈正面宣传报道的每次1分，其他时段（频道）报道的加0.5分。国家行业媒体和江西日报正面宣传报道的，头版头条每次1分，头版0.5分，其他版面0.3分。江西卫视新闻联播报道的0.5分，其他时段每次0.3分。（报道内容为河湖长制工作，3分封顶） 2、河湖长制宣传报道在“学习强国”推荐、要闻及江西频道报道的，每次加0.5分，1分封顶。 3、因河湖长制工作受到国家级表彰或经验推广的加0.5分，省部级表彰或经验推广的加0.25分，1分封顶。 4、被考核的县（市、区），2021年获批一家国家水利风景区加0.5分，获批一家省级水利风景区加0.25分，1分封顶。 5、市、县两级因地制宜开展河湖健康评价试点的，得0.5分。 6、提起河湖管理保护方面公益诉讼的，得0.1分。 7、以上加分项，同一事件不重复加分。	市河长办会同有关市级责任单位

序号	考核目标	各项 分值	考核评分细化指标	负责考 核单位
26	扣分项（单个市县 汇总扣分不超过 10 分）	10	1、中央主流媒体对各地河湖长制及清河行动相关内容（表中 7-20 项）通报曝光情况的，扣除相应专项整治分值（不超出专项整治固定分值）。 2、被中央环保督查通报的，每件扣 2 分；江西日报、江西卫视曝光的，每次扣 1 分。 3、对国家部委重点督办的问题，每发现一例扣 1 分；省级重点督办的问题，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4、以上扣分项，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市河长办会 同有关市级 责任单位
<p>备注：1、计分方法，$A=(表1前三项得分+加分项目) \div 105 \times 100 - 扣分项目$。</p> <p>2、如果有缺项，按缺项处理。</p> <p>3、中央主流媒体范围：（1）报纸类：人民日报、中国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工人日报、农民日报、中国青年报、科技日报；（2）广电类中央媒体：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家行业媒体范围：国家部委主办的报纸，如中国水利报、中国环境报、中国绿色时报等。省级主流媒体范围：江西日报、江西卫视。</p>				

2021 年赣州市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 (水环境质量 B)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评分细化指标	负责考核单位
	总分	100		
1	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60	1、全市所有地表水断面（点位）水质达标率（30 分）： 各县（市、区）所有责任断面（点位）I-III水质比例，采用功效系数法评分。 2、全市国考地表水断面（点位）水质类别达标率（30 分）： 各县（市、区）所有国考断面（点位）水质类别达到国家要求的比例，采用功效系数法评分。	市生态环境局
2	地表水水质综合指数	20	1、全市所有地表水断面（点位）水质综合指数排名（15 分）： 各县（市、区）所有责任断面（点位）水质综合指数排名，采用功效系数法评分。 2、全市所有地表水断面（点位）水质综合指数同比变好幅度（5 分）： 各县（市、区）所有责任断面（点位）水质综合指数同比变好幅度，采用功效系数法评分。	市生态环境局
3	总磷浓度改善	10	1、各县（市、区）所有责任断面（点位）总磷浓度年均值 $\leq 0.050\text{mg/L}$ ，得 10 分；超过 0.200mg/L 的，不得分。总磷浓度年均值超过 0.050mg/L 并 $\leq 0.200\text{mg/L}$ 的，按各县（市、区）所有责任断面（点位）总磷浓度年均值较上一年下降率进行排名；采用功效系数法评分，最高分 8 分。 2、2020 年无监测数据的“十四五”新增断面，考核时不列入计算范围；若辖区只有 1 个断面，则按满分计算。	市生态环境局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	各县（市、区）辖区内所有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范围包括所有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断面的点次达标率。采用直接扣分法计算得分，即达标率达到 100%的计满分，未达到 100%的超标 1 次扣 1 分。	市生态环境局
5	巩固消灭 V 类和劣 V 类水成效	扣分项	各县（市、区）单个责任断面（点位）年均值出现 V 类水的，每出现 1 个扣 5 分，扣完为止；各县（市、区）单个责任断面（点位）年均值出现劣 V 类水的，每出现 1 个扣 10 分，扣完为止。	市生态环境局